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百里博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  
王婉蓉女士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夏國鋒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  
鮑克運先生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副總裁(業務運作)  
莫愛蘭女士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葉中賢博士

南北行公所

青年部主任  
李志峰先生

個別人土

霍立禮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主席  
吳文遠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秘書長  
彭楚夫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一副主席  
莊耀勤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會長  
巢國明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執行顧問  
蔡浩生先生

香港衣車協會

會董  
金兆平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常務會董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劉健華博士

香港總商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伍俊達先生

香港葡萄酒商會

理事  
邱雲龍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團長  
張景勛先生

自由黨

副團長  
劉懿樂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5/17-18 號 —— 2018 年 1 月 16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 年 1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84/17-1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84/17-1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而建議對《進出口  
(登記)規例》(第 60E 章)作出的修訂；及

(b)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I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  
推行進度，以及優化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684/17-18(03) —— 政府當局就 "發展  
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  
項基金及其他資助  
計劃的推行進度和  
優化建議" 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684/17-18(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  
號文件 小型企業支援措施  
擬備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07/17-18(01)—— 政府當局就"發展  
號文件 品牌、升級轉型及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  
提交，其後於 2018 年 3 月 項基金及其他資助  
20 日發出) 計劃的推行進度和  
優化建議"提供的  
文件(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84/17-18(10)——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701/17-18(01)—— 視覺障礙經營者促  
號文件 進會提交的意見書  
(意見書原為點字版  
本，只備中文譯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署理商經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各項由工業貿易署負責推行的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負責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延長申請期的安排；及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和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將重新命名為"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此課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84/17-18(03)及 CB(1)707/17-18(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應主席邀請，共有 14 個團體/個別人士就各項資助計劃陳述意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6.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 3 年已採取措施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以 BUD 企業支援計劃為例，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5 年 8 月推出"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ESP 支援易"；及於 2016 年 9 月進一步簡化相關申請程序。推行這些措施後，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成功率已見上升。作為持續性的安排，該計劃的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會與有意申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會面，並解答他們就申請程序的提問。此外，當局會舉辦分享會，讓中小企分享申請成功之道或失敗的經驗，藉以加深企業對成功申請的要求的了解。至於成功申請人提交報告及報價的要求，署理商經局局長表示已減少要求提交的報告及報價數目，並已簡化相關的審批程序。

7. 關於團體代表提出擴闊 BUD 專項基金所覆蓋的地域範圍至全球性的建議，署理商經局局長表示曾有建議認為，應把 BUD 專項基金所覆蓋的地域範圍由內地擴闊至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國家。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態度考慮進一步擴闊 BUD 專項基金的覆蓋範圍，並會與中小企保持聯繫，聽取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為申請人提供適切資助與審慎運用公帑的重要性之間，求取平衡。與此同時，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已提供支援，協助中小企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市場。此外，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機構支援計劃整合而成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工商支援基金")，亦可為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推廣活動提供支援。

8. 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 BUD 專項基金落實進一步簡化措施，包括整合現時企業支援計劃下各項申請類別及申請表格，企業申請時只需提交同一表格，以簡化申請程序。政府當局亦計劃簡化對企業的採購程序要求，減少採購時所需的報價數目，以助減省企業的行政成本；為企業就獲批預算的調撥提供更大的靈活度和自主度；及為獲批項目的審計費

提供全額資助，每次上限為 10,000 元，以進一步減低企業使用 BUD 專項基金的成本。

## 討論

###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及 BUD 專項基金

9. 陳振英議員支持把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機構支援計劃整合為一項計劃(即工商支援基金)，以簡化申請程序及提高營運效率。他詢問當局將如何整合工商支援基金下負責審批和協助申請的人手，以提高效率。陳議員察悉，生產力局每年會獲提供約 1,800 萬元，以應付由一支專責隊伍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員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他進而詢問，處理申請的人手預計會因應擬議資助增加多少，並建議向生產力局發放 230 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10. 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隨着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機構支援計劃整合為工商支援基金，以優化效率和更容易識別後，預期申請總數將維持不變，故不會有空間削減處理申請所需的人手。現時，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批程序和工作流程相同，這兩項計劃接獲的申請由同一個審批委員會處理。然而，在合併後的工商支援基金下，用於宣傳推廣的資源可予整合，以提高效率。她補充，每年提供予生產力局的 1,800 萬元資助，已涵蓋秘書處約 19 名職員推行經優化的 BUD 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本。

11.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為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而提出的財務建議。她詢問有否就每間機構向工商支援基金申請資助的次數設定上限。

12. 署理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在工商支援基金下，每個非分配利潤組織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不設上限，而每間機構可申請資助的次數亦沒有上限。每個獲批項目最多可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 90%，上限為 500 萬元。原本規定相同項目不能獲資助多於兩次的限制將予取消，讓機構能更具彈性地推行項目。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3. 鍾國斌議員對各項資助計劃的建議優化措施表示支持。他詢問有關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將擔保計劃的運作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新成立和全資附屬的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的詳情。

14. 按揭證券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表示，現時按揭證券公司持有一般業務授權，以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擔保計劃。為了推出於 2017 年 4 月公布的終身年金計劃，按揭證券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長期業務授權。由於專業再保險公司以外的保險公司不能同時經營兩種業務，因此，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一間申請長期業務授權以負責終身年金計劃的業務，而另一間(即按揭保險公司)則申請一般業務授權，接管按揭證券公司現時所有的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擔保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正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的必要法律程序，以於 2018 年 5 月 1 日落實擬議轉移。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15. 姚思榮議員支持注資建議。姚議員察悉，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推出，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基金已批出超過 21 萬宗申請，合共涉及逾 32 億元，超過 46 000 家中小企受惠；他詢問市場推廣基金的表現是否符合政府當局原本的預期。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與旅遊業商會合作，向中小企推廣各項資助計劃。

16. 署理商經局局長表示，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數目隨着環球經濟周期而有所起跌。申請數目在 2007-2008 年度減少，當時商界因金融危機而不欲作出投資，但申請數目其後已隨環球經濟改善而回升。市場推廣基金的表現符合政府當局預期。對於與商會合力宣傳市場推廣基金，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應主席要求，署理商經局局長承諾，就與業界組織合力向不同行業(特別是旅遊業)積極推廣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曾進行的工作，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907/17-18(01)號文件)。

*其他事宜*

17. 莫乃光議員對落實擬議優化措施的注資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就不同政策局/部門所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負責審批申請的政府官員往往過於嚴苛，擔心會被審計署評為不善管理公共資源。

18. 副主席表示支持注資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協助中小企進行出口推廣外，亦應加強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中小企於本地建立品牌，打下穩固的本地基礎後始推動在海外發展品牌的工作。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跟進中小企(特別是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營業務的中小企)於開立銀行戶口時所面對的困難，尤其是在各大國際銀行開立戶口方面。

19. 盧偉國議員支持對 BUD 專項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作注資。他詢問有關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發展電子商貿和網上商務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支援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

20. 署理商經局局長表示，相關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支援中小企建立企業網址，以及透過電子平台和媒介落實其出口推廣活動。至於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方面，商經局局長正帶領一個由一眾本港商界投資者和專業服務供應商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柬埔寨和越南，以擴大及加強與兩國的商務網絡聯繫。

總結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財務建議。委員更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現行申請及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i)簡化申請程序及支持申請所需的資料；(ii)縮短審批時間；及(iii)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907/17-18(01)號文件。)

## VI. 其他事項

22. 主席建議更改議程項目的次序，先討論議程第 VI 項，繼而討論議程第 V 項；委員表示同意。

### 拉惹勒南國際研究院及世界貿易組織 2018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

(立法會 CB(1)684/17-18(07)—— 拉惹勒南國際研究院  
號文件 ("研究院")的邀  
(只備英文本) 請函件，內容有關  
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  
議員參加研究院及  
世界貿易組織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  
國際貿易議會工  
作坊(只限委員參閱))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立法會主席轉交拉惹勒南國際研究院("研究院")多邊主義研究中心向立法會發出的邀請函，內容有關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研究院及世界貿易組織於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 2018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工作坊")。由於工作坊的主題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接受邀請，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工作坊，並同意開放是項邀請予所有其他議員。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若超過兩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將由事務委員會主席進行抽籤，以決定參加工作坊的兩個提名名額。否則，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把有關提名告知議員。

24. 委員亦察悉，提名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而獲提名參加工作坊的議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參加工作坊的議員須於返港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立法會 CB(1)715/17-18 號文件)，並把副本送交所有其他議員，邀請他們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工作坊。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回覆期限屆滿為止，鍾國斌議員(事務

委員會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藉發出立法會 CB(1)741/17-18 號文件通知議員，若委員同意，將會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提名鍾議員參加工作坊，以及把相關開支記入參加工作坊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回覆期限屆滿為止，秘書處並無接獲議員就上述安排提出任何異議。其後，鍾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4 日表示在該段期間因其他要事而未克出席上述工作坊，並謹此致歉。按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將通知主辦機構不會有議員參加工作坊。)

## V.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立法會 CB(1)684/17-18(05)—— 政府當局就"注資  
號文件 創新及科技基金"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84/17-18(06)——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  
號文件 新及科技基金下推  
動創新及科技發展  
的措施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5.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的擬議注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84/17-18(05)號文件)。

### 討論

#### 培育科技人才

26. 陳振英議員認為，培育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的工作與撥款資助本港創科發展同樣重要。陳議員察悉，"實習研究員計劃"曾資助的 3 000 名實習研究員當中，約有七成表示日後會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跟進調查，以了解這些實習研究員最終有否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科署署長") 表示會在實習期完結時對實習研究員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的事業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跟進調查的可行性。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 ("統計處") 的調查結果，創科人手過往年間一直穩步增加，反映政府當局培育更多創科人才的工作取得成效。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培育和招攬更多科技人才。

28. 陳振英議員 詢問，對於將在擬議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此為一項為期 5 年的試驗計劃) 下推出的兩項計劃：博士專才庫計劃和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再工業化計劃")，當局會否設定資助上限，以避免兩者出現爭奪資助的情況，以及建議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預留的 5 億元在博士專才庫計劃和再工業化計劃之間的分配比例。此外，陳議員 詢問推行再工業化計劃的總成本 1,770 萬元當中，有 610 萬元須由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承擔的原因為何。

29. 創科署署長 表示，政府當局擬提供支援，以盡量招募及挽留博士人才在本港進行研究及發展 ("研發") 工作，故此博士專才庫計劃/再工業化計劃將不設資助上限，讓計劃具有靈活度。創科署署長 補充，職訓局正營運的新科技培訓計劃會在再工業化計劃推出後結束。職訓局同意與創科基金合力管理再工業化計劃，把新科技培訓計劃的現有資源調撥至再工業化計劃。

#### *創科基金下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30. 莫乃光議員 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對創科基金的撥款建議。他並就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提出一些學術界關注已久的問題，包括：

- (a) 負責初步甄選資助申請的政府官員沒有足夠的研發經驗；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過於主觀及挑剔，也有某些評審委員涉嫌存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c) 落敗的申請不獲解釋申請被拒的原因，對獲撥款項目的檢討亦不足夠；及

- (d) 關於科技券計劃，申請者關注申請處理需時、欠缺靈活性和申請手續繁複，或只可讓提供申請籌備服務的顧問公司受惠。申請者亦關注到，按科技券計劃的採購程序規定，申請者須向多於一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從中作出選擇。

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學術界的關注，並提出改善措施，以優化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31. 創科署署長表示，創科基金的申請評審採用同儕評審的模式(即不同創科範疇的申請會由相關範疇的專家進行外界同儕評審)。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會盡量招募多名專家就申請進行同儕評審，以確保甄選成功的項目時有較客觀公正的看法。與此同時，當局近年會向不成功的申請人概括解釋其項目落選的原因。創科署署長指出，當局已採取若干優化措施，精簡和優化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舉例而言，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已上載網址，供申請企業參考。創科署署長補充，關於科技券計劃，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委聘顧問以提交申請。採購程序方面，創科署署長解釋，經考慮廉政公署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取得多於一份報價並從中揀選供應商，確實有此需要。然而，就較低價值的開支項目，取得兩個供應商的報價已經足夠。為了加快評審程序，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較頻密地舉行會議，或按情況所需透過舉行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申請。處理申請最短需時 14 個工作天。

32. 鍾國斌議員表示支持注資創科基金，以延續基金推動本港創科發展的工作。他察悉，由於就一個項目的其後階段所提出的申請處理需時，在項目上階段已完成但下階段尚未展開前的一段時間內，參與有關項目的研發專才往往被投閒置散。就此，鍾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申請人在項目現階段完結前可就下階段申請撥款，以達致各階段之間可無縫過渡，避免浪費研發人手。他補充，有關建議可先在本地大學及研發中心所管理的撥款計劃推行。

33.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鍾議員的建議，並同意先在創科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所管理的撥款計劃推行有關建議，會較為容易。

### 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3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缺乏有效政策，支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並已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創科基金的範圍，務求在這方面提供支援。不少獲資助的項目已商品化或成為新的科技企業。研發中心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的表現指標，其中一項是"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包括業界就研發項目所提供的贊助、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合約服務及其他收入等)。為進一步推廣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由 2017-2018 年度起，已把該指標的目標水平定為 30%。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中心在 2017-2018 年度的營運情況。

### 科技券計劃

3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對創科基金的擬議注資。他察悉到，自 2016 年 11 月推出科技券計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計劃已批出 3,110 萬元撥款予 241 個獲核准項目。與此同時，政府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款 1,000 萬元設立"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政府當局的資助上限僅為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 或 1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而科技券計劃則是一項跨行業計劃，以 2:1 的配對模式，向每家合資格企業提供最多 20 萬元的累計資助。就此，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科技券計劃不及先導計劃受歡迎的原因。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不同的行業組織合作推行先導計劃，以提高科技券計劃的成功機會。他亦建議把科技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闊，為中小企培訓員工使用資訊科技軟硬件系統的開支提供資助。

36. 創科署署長察悉姚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2 月底放寬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所有本地非上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及營運年期長短)均可申請。除取消申請企業必須運作最少一年的規定外，亦取消企業僱用人數的限制，讓僱員人數較多的企業也可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組織緊密聯繫，向他們簡介科技券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有關優化措施，並擬透過電子媒介進一步推廣計劃。創科署署長補充，科技券計劃將涵蓋與科技方案直接相關的培訓費用。

37. 張華峰議員察悉，僅有 355 間公司獲科技券計劃撥款支持，他認為相對於全港共有 33 萬間中小企，此數目微不足道。就此，他詢問有多少間屬於金融服務界別的公司獲得資助，並促請政府當局向該界別加強推廣科技券計劃。創科署署長答稱，355 間獲科技券計劃撥款支持的公司當中，約 5% 是金融服務界別的中介機構，包括希望利用創科提升服務的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金融服務界別共有 15 間公司在科技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支援初創企業

38. 鍾國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協助從事研發的初創企業可持續獲得撥款資助，並協助它們向私營企業和公營機構(例如公立醫院)推廣其研究成果和原型，以鼓勵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39. 創科署署長同意鍾議員的看法，並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培育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和支援中小企。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其創業培育計劃培育初創企業，協助它們籌得天使/風險基金，以作持續發展和進一步擴充業務。為加強支援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創科署於 2016 年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涵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畢業生租戶，就在公營機構試用其產品或服務提供資助。

#### 其他事宜

40.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注資 100 億元以支持創科基金和再工業化的建議表示支持。蔣議員察悉，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為支援創科發展的多個項目預留 500 億元，另會向創科基金注資 100 億元；她詢問提交其他項目的相關撥款建議以供討論的時間表。蔣議員知悉行政長官已定下目標，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她促請政府當局亦考慮訂立有關研發投資的經濟回報須佔本地生產總值某個百分比的目標。

41. 創科署署長表示，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各項目的撥款建議將分階段提交事務委員會



討論。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提交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的撥款建議。創科署署長補充，創科署將與統計處探討如何就研發投資的經濟回報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編製相關的統計資料。

42. 創科署署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創科基金下的 12 項資助計劃中，有 6 項主要為私營企業而設，有兩項計劃則可同時供私營和公營機構申請。舉例而言，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為私營公司就其研發項目的開支提供現金回贈。迄今已有逾 1 800 宗申請在計劃下獲批現金回贈，涉及數百間私營公司。其他資助計劃則為非牟利機構及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例如本地大學及研發中心)而設，當中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總結

政府當局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為提交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議而擬備討論文件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尤其應推動優化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申請及審批程序的措施，包括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訂立主要業績指標，評估創科基金下每項資助計劃如何有效地達至其目標，以及對本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特別是在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及培育本地人才方面的成效。此外，政府當局應汲取以色列及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該等國家的研發投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相當高)，進一步鼓勵研發投資的措施，包括：(i)考慮訂立有關研發投資須佔本地生產總值某個百分比的目標；(ii)吸引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及(iii)保留本地研究成果於香港的產業鏈內。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3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  
以及優化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726/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2.	南北行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就 BUD 專項基金建議的優化措施，有關措施可利便傳統行業申請資助；</li> <li>• 歡迎在市場推廣基金下把個別中小企的累計資助上限由現時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的建議，有關建議可提供誘因，吸引中小企透過參展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出口；及</li> <li>• 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由中央統籌的辦公室/小組，協助初創企業申請資助。</li> </ul>
3.	霍立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撥款以提供獲核准資助，讓中小企可善用其現金流，以應付參加不同展覽活動的開支。</li> </ul>
4.	社會民主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從開創就業機會及透過利得稅的公共收入增長等方面，評估各項資助計劃所帶來的投資回報；及</li> <li>• 為社會整體利益起見，促請政府當局對其他可直接量度的倡議作出投資。</li> </ul>
5.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726/17-18(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6.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就 BUD 專項基金建議的優化措施及其他資助計劃；</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把握大灣區和東盟地區發展計劃所帶來的商機；</li> <li>• 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資助計劃的審批時間，以改善中小企的現金流情況及加強推廣各項資助計劃；及</li> <li>• 促請政府當局減少所要求的報價數目，以提高各項資助計劃的靈活度，並讓中小企可在不同獲批預算項目之間靈活地重新分配資助。</li> </ul>
7.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697/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8.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726/17-1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9.	香港衣車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684/17-18(0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li> </ul>
10.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684/17-18(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11.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726/17-18(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12.	香港葡萄酒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 CB(1)726/17-18(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li> </ul>
13.	自由黨青年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精簡申請程序，簡化申請表格和縮短審批資助的時間，務求減低中小企就各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的成本；</li> <li>• 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闊BUD專項基金的地域範圍，並設立資助中小企拓展"一帶一路"市場的專項計劃；及</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解決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在融資時所遇到的困難。</li> </ul>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4.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 BUD 企業支援計劃和新設立的東盟項目支援計劃最合適的執行夥伴；及</li> <li>• 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精簡申請程序，簡化申請表格和縮短審批資助的時間，務求減低中小企就各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的成本。</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3 日